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滙盈集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
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76,138	73,2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87,754)	(178,091)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2.05)	(8.57)
攤薄	(12.05)	(8.57)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無	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滙盈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並同時拓展業務至數碼資產行業。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交易、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ii)自營買賣業務；及(iii)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

行業概覽

於報告年度，全球經濟因通脹加劇、主要央行收緊貨幣政策以及全球貿易投資疲弱等多重因素疊加而進一步放緩。於報告年度，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月、五月及七月分別加息25個基點，對金融市場造成連鎖效應。IMF的數據顯示，全球經濟增長由二零二二年的3.5%放緩至二零二三年的3.0%，顯著低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間的3.8%平均水平。

於報告年度內，雖然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到5.2%，但國內經濟仍面對持續的不確定性及挑戰。勞動力及房地產市場均表現疲軟，房地產開發投資按年下跌9.6%。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二三年保持全球兩大新股集資市場的地位，惟滬深300指數前所未有的連續第三年錄得下跌，並以11.8%的跌幅成為全球表現最差的股票指數之一。

香港股市於二零二三年亦經歷了增長緩慢的一年。作為亞太地區表現最差的股票指數之一，恒生指數連續第四年下跌，於報告年度內下跌14%。在不明朗的市況環境下，企業及投資者均格外謹慎，香港首次公開發售（「IPO」）市場表現低迷，於報告年度內僅錄得73宗IPO個案，較二零二二年減少19%，集資總額為463億港元，較去年減少56%。

香港股市長期低迷，引發新一輪本地券商倒閉及裁員潮；二零二三年約有30家本地券商結束營業。本地中小型券商的收入來源主要來自交易佣金及保證金業務，故在整體市場低迷的情況下首當其衝。

上述本地證券市場局勢對本集團營運造成負面影響。為降低風險，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的業務發展機遇，尋找新的收入增長引擎，以擴大其業務組合。

業務回顧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憑藉其在金融服務行業之雄厚實力及豐富經驗，繼續壯大其傳統金融業務，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面對市場動盪，本集團除了保持其核心經紀及融資業務的穩健經營外，亦積極發展其新收購的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其保險經紀業務及數碼資產業務，以加強業務多元化的不懈努力已初見成效。受惠於該等業務之擴張，加上本集團著重成本控制，本集團收益錄得溫和增長。然而，由於產生以股份付款為基礎的一次性開支、自有持股價值減少以及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增加，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錄得較去年更大之虧損。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傳統的經紀及融資業務，合計佔集團總收益約79%。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透過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交易、衍生工具及其他結構性產品買賣、配售、包銷及保證金融資。此外，本集團透過滙盈財務有限公司（「滙盈財務」）提供融資服務。本集團亦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的角色，參與香港上市公司的集資活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系列金融及策略顧問支援服務，包括透過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提供企業融資及諸如併購顧問等顧問服務，以及透過滙盈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滙盈秘書服務」）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由於市場波動及金融市場低迷，本集團的經紀佣金以及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以及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均顯著下滑，導致分部收益減少。

於報告年度內，繼於四月完成收購滙盈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滙盈國際資產管理」；前稱「安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Anli Investment Fund SPC（「AIF」）後，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開始產生收益，發展令人鼓舞。本集團亦繼續透過Experts Management Limited引領其保險經紀服務的拓展。Exper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保險經紀公司牌照，並獲准從事長期保險業務。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把握香港與中國內地邊境重開的機遇，積極開拓中國內地客源，而本集團的保險經紀業務已開始產生收益。

自營買賣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價值約155,100,000港元的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在股市表現欠佳及投資者看淡股市的背景下，相關資產的市值較去年減少48%。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持有的股票主要集中於工業，該等股票的價值受累於企業盈利欠佳而驟降。本集團一般投資於波動率高於大市的高貝塔(Beta)值股票，因此該業務分部於報告年度內面臨波動。

本集團以行動證明其專注多元發展，並以積極進取的態度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動態及發掘新機遇。通過擴大數碼資產分部的銷售及推廣力度，本集團嘗試把握市場增長潛力及上升的需求，令銷售額有所增加，帶動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於報告年度內實現了收益增長。

於廣西成立一間合營證券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於中國廣西省成立一間合營證券公司（「中國合營公司」）。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發出批文後，預期中國合營公司將為全牌照證券公司，獲允許於中國提供證券經紀、交易及投資顧問、包銷、保薦及資產管理服務。根據合營協議，滙盈證券將出資其中人民幣445,000,000元（相當於約488,000,000港元），佔中國合營公司股權之44.5%。

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向中證監申請取回成立中國合營公司之申請（「取回申請」）。由於中國合營公司之名稱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已從中國相關公共領域中消失，故取回申請已被視為獲批。滙盈證券毋須就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或承擔任何責任。

收購匯盈國際資產管理及AIF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與安里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以代價15,000,000港元向賣方購買匯盈國際資產管理之全部7,775,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組合及AIF之全部100股管理股份組合。此外，於符合按照買賣協議所載公式而釐定之獲利計酬（「獲利計酬」）條件之前提下，賣方將有權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額外股份而獲得不超過25,000,000港元之獲利計酬。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完成。

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中披露。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成功透過滙盈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按發行價每股0.12港元完成配售3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3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43%；及(ii)經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61%。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6,000,000港元。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用途使用：

回顧期間	用途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千港元	未用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 使用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 使用金額 千港元	之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使用金額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四日	一般營運資金	20,200	20,200	-	不適用
完成配售事項起	潛在投資機遇	15,000	15,000	-	不適用
		<u>35,200</u>	<u>35,200</u>	<u>-</u>	

有關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敬請參閱下列之「財務回顧」部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已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作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認購。配售代理須於配售期內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81,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0.17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8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19.43%；及(ii)經配發及發行48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16.27%。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由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獲全面達成或滿足，配售協議已告失效，而配售事項亦將不會進行。

出售滙盈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6,400,000港元出售滙盈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資擁有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錄得出售收益約2,500,000港元。

展望

根據IMF預測，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增長率將達到3.1%。今年全球經濟的預期前景複雜多變，不同因素均影響經濟增長。儘管全球增長依然乏力，但其明顯展現韌性。此外，全球整體通脹率預計將由二零二三年估計的年均6.8%，逐步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5.8%，為進一步放寬金融條件帶來助力。

二零二四年，預計中國經濟活動將受制於結構性阻力及受到包括高債務水平、勞動力老齡化及萎縮、內需不足、房地產市場長期低迷、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等挑戰影響。猶幸，中國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初推出了一系列鼓勵機構及散戶投資股票的措施，藉此增強投資者信心和提振股市。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預計，今年將有200至240個A股IPO上市，預計集資額介乎人民幣1,600億至1,900億元之間。

羅兵咸永道預測，香港IPO市場將於二零二四年漸趨穩定，預計將有80間公司在香港上市，集資總額有望超過1,000億港元。與此同時，香港政府致力通過擴大港股通計劃，以及深化與中東及東盟國家之合作來促進金融市場發展，預計此等舉措將加強香港的投資者基礎，提高資金流動性及估值。在熊市氣氛消退及企業融資需求殷切的背景下，本港資本市場有望回穩。

在金融服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作為綜合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為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本集團計劃策略性地增撥資源發展資產管理業務，預期相關業務於不久將來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本集團深信，善用滙盈國際資產管理及AIF的良好聲譽及管理專長將有助開拓客源，並為彼等提供全面的資產管理服務。為加快資產管理業務的增長步伐，本集團亦擬於二零二四年進軍私募股權基金領域。通過採納業務多元化及風險緩解策略，本集團將全力加快保險經紀及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的增長步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76,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73,300,000港元增長約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287,8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約178,100,000港元。

相比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之股東應佔綜合業績錄得虧損，主要原因是：(i)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增加約127,400,000港元；(ii)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增加約11,100,000港元；惟(iii)被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減少約45,0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為便於省覽，謹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4所示之本集團收益及分部資料重新整理並轉載如下：

收益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比例 %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比例 %	%
來自以下業務之收益：					
經紀及融資	59,674	79%	63,968	87%	(7%)
經紀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4,414	6%	6,792	9%	(35%)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 分配售佣金	1,459	2%	4,256	6%	(66%)
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	19,507	26%	14,051	19%	39%
來自放債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	34,294	45%	38,869	53%	(12%)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	4,813	6%	7,001	10%	(31%)
資產管理	2,165	3%	–	–	100%
保險經紀	6,663	8%	–	–	100%
自營買賣	–	–	250	–	(100%)
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	2,823	4%	2,062	3%	37%
總收益	76,138	100%	73,281	100%	4%

分部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經紀及融資	(110,531)	22,948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	(5,788)	(3,175)
資產管理	(630)	(1,710)
保險經紀	(274)	(502)
自營買賣	(132,370)	(173,725)
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	(2,815)	(8,198)
	<hr/>	<hr/>
集團分部虧損	(252,408)	(164,362)
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	-	9,04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5,400)	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37	-
未分配行政成本	(38,287)	(23,44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1	96
	<hr/>	<hr/>
除稅前虧損	(293,597)	(178,166)
所得稅抵免	5,399	74
	<hr/>	<hr/>
年度虧損	(288,198)	(178,092)
	<hr/> <hr/>	<hr/> <hr/>

經紀及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滙盈證券提供證券經紀及買賣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公司亦透過其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財務提供放債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紀及融資業務錄得約59,700,000港元之總收益，去年同期則約為64,000,000港元，減幅約為7%，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9%。

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買賣證券之經紀佣金收入及其他相關收費約為4,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約6,800,000港元減少約35%，並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本集團之經紀交易有所減少，每日平均成交額由二零二二年約10,300,000港元減少約43%至二零二三年約5,900,000港元。

融資

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利息收入總額由去年同期約52,900,000港元上升約2%至約53,800,000港元，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1%。此收益包括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融資服務：經紀業務客戶

上述利息收入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約1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100,000港元增加約39%。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經紀業務客戶提供之平均貸款組合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23%。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本集團之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以及相關會計準則規定，應收經紀業務客戶款項錄得額外減值虧損約43,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00,000港元）。向經紀業務客戶收取之平均利率約為12%。絕大部分應收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均獲客戶持有之抵押品作抵押。

融資服務：放債業務客戶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放債服務。此旨在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同時為客戶提供更大財務彈性以配合其個人及業務需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放債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34,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8,900,000港元減少約12%。此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放債業務之平均貸款組合較去年同期減少31%。

有關放債業務之額外資料

(I) 業務模式

本集團放債業務乃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財務進行管理。滙盈財務已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發出之放債人牌照。本集團之客源主要包括高淨值人士、私人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乃經商業／私人網絡引薦予本公司董事或經由現有或前度客戶轉介予本集團而獲得。在貸款規模方面並無特定目標，但每個申請均會按其本身情況進行處理。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為其放債業務提供資金。下文載列已制定之內部監控程序：

評估及審批

於發放貸款之前，本集團對客戶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其評估範圍包括客戶或客戶之股東(視情況而定)之背景、貸款之目的、還款來源、抵押品及擔保(如有)之價值以及客戶／股東／擔保人之財務實力等。

發放貸款之審批程序包括填妥開戶表格(如為新客戶)及完成客戶資料評估。財務部將核實所獲資料(包括身份、業務背景資料及抵押品資料)，對照各項證明文件(包括身份證明文件、住址證明、證券賬單、公眾查冊文件及財務報表(如借款人為企業))，並填寫信貸評估表格以供進一步處理。滙盈財務之董事會將負責審批貸款之發放。法律及合規部門將預備貸款文件以供簽署。

監察及收回款項

倘有客戶未能按照貸款協議償還貸款本金或未償利息，財務部將迅速向滙盈財務之信貸委員會滙報，其成員包括滙盈財務全體董事。滙盈財務之信貸委員會成員每月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視所有客戶之狀況、討論需要採取之必要行動，並就財務報告而言就計算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所進行之貸款分類發表意見。

為收回被拖欠之貸款款項而採取之行動將包括檢查及評估相關貸款狀況、與客戶進行討論、於內部討論有關制定可行之行動計劃。收款策略涉及一系列行動，包括修改償還條款、增加抵押品／擔保、簽立和解協議、強制收回抵押品／執行擔保權以及啟動法律程序。本集團通過恪守其信貸政策，努力在業務營運與風險管理之間取得理想平衡，以控制其貸款組合之質素。本集團亦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有關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獨立審查。

(II) 貸款批授之主要條款

概要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活躍貸款賬戶數目	25	24
平均貸款額	13,500,000港元	12,600,000港元
來自最大客戶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佔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之總額之百分比	10%	9%
來自五大客戶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佔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之總額之百分比	39%	40%
平均期限	8.5個月	8.0個月
利率範圍(年利率)	8%至18%	8%至18%

有抵押貸款

獲提供抵押品(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權益證券及物業法定押記)之貸款		
(「有抵押貸款」)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35%	66%
平均期限	9.2個月	9.2個月
利率範圍(年利率)	12%至18%	12%至18%

無抵押貸款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並無抵押品之貸款(「無抵押貸款」)

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65%	34%
平均期限	7.8個月	6.9個月
利率範圍	8%至18%	8%至18%

於釐定無抵押貸款之條款時，本集團特別留意借款人之業務背景、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信譽(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於各類上市公司之披露股權)以及本集團與各借款人在業務方面之潛在商機。倘發生長期拖欠之情況，本集團將對無抵押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爭取從借款人其他資產收回款項。

(III) 於年末之減值確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套常規做法，其通常稱為「三階段模式」，據此，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a)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化，及(b)所考慮之應收貸款之估計經濟虧損預期而釐定。

根據常規做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兩個計量基礎：(a)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按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累積之違約概率加權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b)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於應收貸款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按應收貸款整個存續期內累積之違約概率加權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信貸風險總額、收款率及違約概率得出。本集團使用以下預期信貸虧損公式來計算其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信貸風險總額 x 經調整違約概率 x (1 - 收款率)

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乃分類如下：

- (i) 第一階段(良好)包括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或於報告日之信貸風險偏低之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應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ii) 第二階段(懷疑)包括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顯著增加(除非於報告日之信貸風險偏低)，但並無客觀減值證據之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iii) 第三階段(違約)包括有客觀減值證據且於報告日被視為一項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之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減值確認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第一階段	0.1	0.5
第二階段	93.1	21.7
第三階段	78.5	56.1
總計	171.7	78.3

為確保對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充足，本集團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每個報告期間確認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估值。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減值虧損

	貸款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年內悉數償還(一筆貸款)	不適用	(0.1)
現有第二階段貸款		
– 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13	75.9
– 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	(0.5)
– 並無變動	1	–
現有第三階段貸款		
– 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2	18.0
– 並無變動	5	–
新批授第一階段貸款		
– 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2	0.1
	<u>25</u>	<u>93.4</u>
總計	<u>25</u>	<u>93.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若干客戶之重大減值之分析乃呈列如下：

	減值金額 百萬港元	額外減值之詳細原因
現有第二階段貸款		
客戶A	20.6	多次要求下仍未還款
客戶B	16.2	多次要求下仍未還款
客戶C	11.6	多次要求下僅作最低還款
客戶D	6.9	抵押品之抵押價值下跌
客戶E	4.7	多次要求下仍未還款
客戶F	4.5	抵押品之抵押價值下跌
客戶G	2.6	多次要求下仍未還款
其他六名客戶	8.8	
	<u>75.9</u>	
現有第三階段貸款		
客戶H	10.4	抵押品之抵押價值下跌，且並無回覆
客戶I	7.6	抵押品之抵押價值下跌，且並無回覆
	<u>18.0</u>	

綜合上文所述，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減值之總額約為9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000,000港元)，而預期信貸虧損撥回之總額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200,000港元)，就此得出預期信貸虧損減值之淨額約為93,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800,000港元)。

按類型及其抵押品詳情劃分之貸款如下：

借款人類型	貸款產品	貸款數目	應收賬面	年利率範圍	抵押品詳情
			總金額 百萬港元		
企業	定期貸款	3	56.8	15.6%-18%	若干上市公司證券
	定期貸款	6	87.0	8%-18%	無
		<u>9</u>	<u>143.8</u>		
個人	定期貸款	1	17.8	18%	香港物業
	定期貸款	4	44.6	12%-18%	若干上市公司證券
	定期貸款	11	131.5	12%-18%	無
		<u>16</u>	<u>193.9</u>		
		<u>25</u>	<u>337.7</u>		

貸款之到期狀況如下：

	應收賬面 總金額 百萬港元	滾轉次數
已到期	326.4	0-7
於六個月內到期	<u>11.3</u>	0
	<u><u>337.7</u></u>	

就已到期之貸款而言，本公司與借款人認真進行磋商，務求協定和解方案或獲得更多抵押品，以保障本公司利益。倘無法從該等借款人獲得滿意回覆，本公司將採取正式的法律行動，以追回貸款。

本公司在向各借款人授出或續借貸款時，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在續期情況下均與借款人訂立重續協議。據董事基於內部記錄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無就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而該等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而與關連人士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

無抵押貸款之信貸風險評估由本公司按其內部程序全面考慮相關借款人之背景、財政資源、還款來源及還款記錄以及貸款之用途而執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各項無抵押貸款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本集團致力實施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不時檢討客戶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額，藉以將集團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乃主要依據無抵押呆賬之風險，就此乃評估已持有客戶抵押品之公平值、評定客戶賬項之可收回成數以及賬齡分析。本集團將向相關客戶採取一切必要法律行動，以跟進未償還貸款之收款。

配售及包銷服務

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集資活動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配售及包銷佣金約為1,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4,3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以掌握本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所展現之機遇。

整體而言，經紀及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10,500,000港元之除稅後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2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之表現倒退主要乃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之應收賬款減值顯著。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融資向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本公司透過其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秘書服務為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註冊辦事處及商業服務等。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分別錄得收益約4,80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5,8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分別為收益約7,00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3,200,000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上文披露之滙盈國際資產管理及AIF之收購完成後，其即時為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分部帶來貢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分部分別錄得收益約2,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及除稅後虧損約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00,000港元)。隨著邊境重開，本集團之高級職員能夠到中國拜訪潛在客戶，使本集團對資產管理業務取得堅實成果感到樂觀。

保險經紀業務

本集團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perts Management Limited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Experts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保險經紀公司牌照，並有權經營長期保險業務。年內，Experts Management Limited錄得收益6,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及除稅後虧損約2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2,000港元)。

自營買賣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約155,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600,000港元），乃按市值列賬。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少量於證券組合中佔比較重之證券表現欠佳，導致年內錄得整體虧損。

本集團之投資乃主要透過於第二市場購買。管理層嚴格遵守內部證券投資政策，並會於有需要時先提請董事會批准，務求在提升股東財務回報之同時，亦限制相關投資所帶來之風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投資之淨出售額約為129,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淨購買額33,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自營買賣業務錄得收益為無（二零二二年：25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投資買賣確認虧損淨額約126,7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虧損約109,5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17,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約171,7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虧損約14,2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157,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分析如下：

行業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 百萬港元
能源	15.4	2.7%	2.6
資訊科技	11.3	2.0%	(40.3)
消費品及服務	33.2	5.8%	(14.1)
金融	20.0	3.5%	(5.3)
工業	74.4	13.1%	45.7
建造	0.8	0.2%	(5.8)
	<u>155.1</u>	<u>27.3%</u>	<u>(17.2)</u>

儘管不同行業之表現參差，惟本集團仔細檢視投資組合，並會堅定作出任何策略舉措。二零二三年度錄得虧損與全球資本市場暴跌之情況相符。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自營買賣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32,400,000港元之除稅後虧損（二零二二年：173,700,000港元）。

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商品成交總額及收益分別約288,5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3,1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以及除稅後虧損約2,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2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乃由於缺乏於二零二三年產生之開設研究項目之行政成本及專業費用開支。

未分配行政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行政成本約為38,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3,4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未分配企業經營開支。二零二三年之未分配行政成本增加約14,900,000港元，主要源於未分配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企業員工成本。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得稅抵免約5,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4,000港元），當中包括即期稅項開支約71,000元、超額撥備約3,9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1,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撥備不足約31,000港元及遞延稅項開支1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之即期稅項開支乃為就數碼資產業務所產生溢利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撥備而作出。遞延稅項（抵免）開支乃主要就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自營買賣業務之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而確認。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3,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200,000港元），當中約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0,000港元）乃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而產生，另有就本集團經紀及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若干融資成本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僱員人數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74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名），另有12名為自僱之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客戶主任（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名），其中64人於香港及10人於中國工作（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人於香港及12人於中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員工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佣金分別約55,2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分別約40,9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之薪金及員工福利成本增加約14,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而作出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11,100,000港元；及(ii)匯盈國際資產管理及AIF之新聘員工。

本集團僱員的甄選、薪酬水平及擢升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資歷而定。除基本薪金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銷售佣金、酌情表現花紅、酌情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此外，本集團亦有為僱員提供或資助與其工作相關之培訓及發展課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收益、可換股債券及保證金融資，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提供資金。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15,1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8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本集團擬維持外匯風險於最低水平，而該等人民幣結餘及現金主要乃為中國經營需要而持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儲蓄存款及往來賬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若干經紀公司獲取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額為18,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000,000港元），並取得保證金貸款約20,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資產淨值以及權益總額（不包括客戶獨立賬戶）分別約為17,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00,000港元）、462,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3,000,000港元）及513,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7,7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5%、33%及31%。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約9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473,523,040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8,601,598股）。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95,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00,000港元）之交易證券已抵押予若干經紀公司，以獲取保證金融資。

外匯風險

按照本集團政策，各經營實體須盡量使用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外匯相關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部分以港元進行及入賬，而數碼資產業務則於中國進行。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其影響輕微，故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鑑於營運需要，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必要行動以盡量降低匯兌相關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經紀及融資業務」一節所載本集團採取之法律行動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或尚未了結或受威脅會對本集團提出之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借款（即保證金貸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表示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所持重大投資、其表現及未來展望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包括本集團對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41) (「昊天」) 之56,216,000股或約0.74%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值約為58,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0%。昊天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投資；(ii)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iii)資產管理；(iv)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v)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vi)物業發展；及(vii)放債。有關之投資成本約為29,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股價上升約241%。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昊天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08,000,000港元，並無派發股息。昊天為一間涉足不同範疇業務之綜合企業，是極佳的投資標的。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感到樂觀，並擬長線持有投資，務求獲得長遠資本增長。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上文披露之匯盈國際資產管理及AIF之收購以及滙盈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出售完成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交易。

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其預計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文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其預計資金來源訂有其他已知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豐有限公司有條件訂立獨家協議，以按現金代價18,000,000港元購買並出售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為一項物業之唯一登記實益擁有人)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組合以及轉讓該獨立第三方之董事貸款。於本文日期，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16,000,000港元按金。交易完成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添置物業及設備擁有任何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重大承擔。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76,138	73,281
其他收入	3	2,446	3,168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	(129,018)	(162,30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37,586)	(10,212)
商譽之減值虧損		(694)	–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5,123
員工成本		(57,417)	(43,062)
佣金開支		(7,766)	(3,019)
物業及設備折舊		(906)	(1,0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50)	(7,05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5)	–
融資成本		(3,766)	(3,236)
其他經營開支		(27,724)	(29,9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61	96
		<hr/>	<hr/>
除稅前虧損	6	(293,597)	(178,166)
所得稅抵免	8	5,399	74
		<hr/>	<hr/>
年度虧損		(288,198)	(178,09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不會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153)	(581)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90)	(571)
		<hr/>	<hr/>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94,441)</u>	<u>(179,244)</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7,754)	(178,091)
非控股權益		<u>(444)</u>	<u>(1)</u>
		<u>(288,198)</u>	<u>(178,09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3,994)	(179,262)
非控股權益		<u>(447)</u>	<u>18</u>
		<u>(294,441)</u>	<u>(179,244)</u>
每股虧損(港仙)	9		
基本		(12.05)	(8.57)
攤薄		<u>(12.05)</u>	<u>(8.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7,630	2,016
交易權		–	–
其他無形資產		4,287	1,24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38	777
物業及設備		1,487	2,275
法定按金		1,518	1,518
租金及水電按金		523	1,608
使用權資產		7,170	8,77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12,700	18,1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 處理之財務資產		16,439	22,592
遞延稅項資產		143	–
		<u>52,735</u>	<u>58,9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339	713
應收賬款	10	312,861	394,0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9,363	22,29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155,133	300,5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21	32,309
		<u>516,417</u>	<u>749,99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3,429	5,23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23,204	18,162
應付保證金貸款		20,838	18,470
可換股債券		–	5,912
租賃負債		6,967	5,308
應繳稅項		–	3,952
		<u>54,438</u>	<u>57,039</u>
流動資產淨額		<u>461,979</u>	<u>692,9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4,714</u>	<u>751,862</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37	97
租賃負債	895	4,115
	<u>1,432</u>	<u>4,212</u>
資產淨值	<u>513,282</u>	<u>747,6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10,848	1,760,344
儲備	(1,297,131)	(1,012,7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3,717	747,638
非控股權益	(435)	12
權益總額	<u>513,282</u>	<u>747,6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自營買賣業務、保險經紀服務業務以及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所帶來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初步確認豁免之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同等之應課稅與可扣稅臨時差額之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負債。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須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修訂將適用於在最早呈列之比較期間開始時與租賃及退役責任有關之交易，而任何累計影響乃於該日確認為對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修訂適用於該等在最早呈列期間開始後發生之交易。

應用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影響會計政策之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某特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上述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主要來自(i)金融服務，當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及買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服務；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合併與收購服務；及企業融資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ii)自營買賣業務；(iii)資產管理；(iv)保險經紀服務；及(v)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

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服務劃分		
—買賣證券所得經紀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4,414	6,792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1,459	4,256
—資產管理	2,165	—
—安排、轉介、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4,813	7,001
—保險佣金收入	6,663	—
—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	2,823	2,062
	<u>22,337</u>	<u>20,111</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53,801	52,920
—來自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250
	<u>53,801</u>	<u>53,170</u>
	<u>76,138</u>	<u>73,281</u>
按與客戶訂立合約所得收益之確認時間劃分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15,685	13,488
於一段時間內	6,652	6,623
	<u>22,337</u>	<u>20,111</u>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認可機構之利息收入	877	120
其他利息收入	<u>1,099</u>	<u>829</u>
利息收入總額	1,976	949
政府補助(附註)	430	2,192
雜項收入	<u>40</u>	<u>27</u>
	<u><u>2,446</u></u>	<u><u>3,168</u></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助金確認涉及「保就業」計劃之政府補助為零(二零二二年：1,480,000港元)及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防疫抗疫基金下之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創造職位計劃之政府補助為4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52,000港元)。就該等補助而言，並無未達成之附帶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各經營業務乃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各分部為一個策略業務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並以不同業務線分類。

向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彙報之資料乃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按上述基礎編製。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確定下列六個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 (i) 經紀及融資業務分部從事證券經紀及買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 (ii)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
- (iii)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iv) 保險經紀業務分部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v) 自營買賣業務分部從事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買賣；及
- (vi) 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分部從事通過促銷電子平台之數碼資產買賣而賺取佣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及 融資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其他顧問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保險經紀 業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業務 千港元	數碼資產 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9,674	4,813	2,165	6,663	-	2,823	76,138	-	76,138
分部間銷售額	720	922	-	-	-	-	1,642	(1,642)	-
	<u>60,394</u>	<u>5,735</u>	<u>2,165</u>	<u>6,663</u>	<u>-</u>	<u>2,823</u>	<u>77,780</u>	<u>(1,642)</u>	<u>76,138</u>
分部虧損	(110,531)	(5,788)	(630)	(274)	(132,370)	(2,815)	(252,408)	-	(252,408)
未分配行政成本									(38,28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4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61
除稅前虧損									<u>(293,597)</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及 融資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其他顧問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業務 千港元	保險 經紀業務 千港元	自營 買賣業務 千港元	數碼資產 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63,968	7,001	-	-	250	2,062	73,281	-	73,281
分部間銷售額	-	782	-	-	-	-	782	(782)	-
	<u>63,968</u>	<u>7,783</u>	<u>-</u>	<u>-</u>	<u>250</u>	<u>2,062</u>	<u>74,063</u>	<u>(782)</u>	<u>73,281</u>
分部溢利(虧損)	22,948	(3,175)	(1,710)	(502)	(173,725)	(8,198)	(164,362)	-	(164,362)
未分配行政成本									(23,440)
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9,04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0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96
除稅前虧損									<u>(178,166)</u>

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滙兌虧損淨額	(1)	(135)
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9,04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400)	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37	-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26,663)	(171,711)
其他	609	-
	<u>(129,018)</u>	<u>(162,306)</u>

6.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包含於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1,694	1,707
物業及設備折舊	906	1,0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50	7,055
應酬差旅開支(主要就業務發展而產生)	6,652	7,902
	<u>16,352</u>	<u>17,682</u>

7. 股息

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3,952	(31)
	<u>3,881</u>	<u>(31)</u>
遞延稅項	1,518	105
	<u>5,399</u>	<u>74</u>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287,754)	(178,091)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88,954	2,078,60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88,954	2,078,602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已換股，因行使有關權利後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已行使，因行使有關權利後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交易 (附註a)：		
結算所	1	1
現金客戶	48,994	5,932
減：減值虧損	(5,021)	-
	<u>43,974</u>	<u>5,933</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 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b)		
	4,185	6,715
減：減值虧損	(3,646)	(2,945)
	<u>539</u>	<u>3,770</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放債服務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c)		
	337,725	301,381
減：減值虧損	(171,748)	(78,362)
	<u>165,977</u>	<u>223,019</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d)：		
證券交易：		
保證金客戶	142,266	169,158
減：減值虧損	(46,351)	(7,873)
	<u>95,915</u>	<u>161,285</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資產管理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e)		
	5,917	-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保險經紀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f)		
	225	-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及推廣數碼資產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g)		
	314	74
	<u>312,861</u>	<u>394,081</u>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應收結算所賬款及大部分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指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業務而產生之待結算交易。

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除外)之賬齡分析(按買賣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7,665	1,403
31至90日	11,524	3,028
超過90日	24,785	1,502
	<u>43,974</u>	<u>5,933</u>

- (b) 因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可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1	203
31至90日	159	486
超過90日	249	3,081
	<u>539</u>	<u>3,770</u>

- (c) 董事認為，基於放債業務之循環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並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d) 董事認為，基於保證金貸款融資業務之循環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並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e)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資產管理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可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	-
31至90日	33	-
超過90日	5,862	-
	<u>5,917</u>	<u>-</u>

(f)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保險經紀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可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u>225</u>	<u>-</u>

(g)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可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u>314</u>	<u>74</u>

11. 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因進行證券買賣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附註a) :		
結算所	493	2,780
現金客戶	587	238
保證金客戶	33	785
	<u>1,113</u>	<u>3,803</u>
因進行保險經紀業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附註b)	1,022	-
因進行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附註c)	1,294	1,432
	<u>3,429</u>	<u>5,235</u>

(a) 基於此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因進行證券買賣而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b)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保險經紀業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一般於呈交賬單時即時到期。該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按賬單日期計算) 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u>1,022</u>	<u>-</u>

(c)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而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一般自轉移數碼資產所有權之日起即時到期。該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按獲得數碼產品之保管權計算) 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u>1,294</u>	<u>1,432</u>

12.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更充分解釋，本公司有意進行若干交易，包括(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ii)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收購中國天然氣公司之若干股權；及(i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確保維持高度透明及保障股東利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以確保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
- c. 薪酬委員會；及
- d. 提名委員會。

上述所有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松堅先生(主席)、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經刊發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彙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信納其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於本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之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所述之保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於稍後可在該等網站閱覽，並且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稍後連同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閱覽。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 MH及區田豐先生。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